

#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等4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 ■上接第5版

“原承包方要求恢复耕种时,应当在六个月前向发包方提出申请,代耕者应当归还耕地;代耕者已耕种的,应当在收获后归还耕地。”

(十三)将第十九条修改为:“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调整承包地。

“承包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或者草地需要适当调整的,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嘎查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嘎查村民代表同意,并报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和旗县级人民政府农牧、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批准:

“(一)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地的;“(二)因土地被依法征收、征用,失去土地的农户自愿放弃补偿费和安置费,要求继续承包土地,且本集体经济组织有条件给予调整的;”

“(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土地承包合同约定不得调整承包地的,按照其约定。”

(十四)将第四章章名修改为“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互换、转让和土地经营权的流转”。

(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二條:“承包方之间为方便耕种或者各自需要可以对属于同一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进行互换,并自互换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发包方备案。”

(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三条:“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可以将全部或者部分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给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其他农户,由该农户同发包方确立新的承包关系,原承包方与发包方在该土地上的承包关系即行终止。

“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承包方应当向发包方提交书面申请。发包方应当自收到承包方申请二十日内书面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包方不同意的,应当向承包方书面说明理由。”

(十七)将第二十二條改为第二十四條,修改为:“以家庭承包方式承包农村牧区土地,承包方可以自主决定依法采取出租(转包)、入股或者其他方式流转土地经营权,当事人双方依法签订书面土地流转合同,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发包方备案。承包方流转土地经营权的,其与发包方的承包关系不变。经承包方书面同意,并向本集体经济组织备案,受让方可以再流转土地经营权。土地经营权流转期限为五年以上的,当事人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承包方经依法登记取得权属证书的,可以依法采取出租、入股、抵押或者其他方式流转土地经营权。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迫或者阻碍承包方依法进行土地经营权流转。

“土地经营权流转不得改变土地集体所有性质、不得改变土地农业用途、不得破坏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农业生态环境、不得损害农牧民土地承包权益、不得弃耕抛荒耕地。”

(十八)将第二十三條改为第二十五條,修改为:“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和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土地经营权流转的管理和服务,建立健全土地经营权流转市场服务体系,在交易场所、中介服务和纠纷调解等方面,为土地经营权流转创造条件,提供便利。”

(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七條:“旗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制度。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本集体经济组织可以收取适量管理费用。”

(二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八條:“以家庭承包方式承包农村牧区土地,承包方可以用承包地的土地经营权向金融机构融资担保,并向发包方备案。受让方通过流转取得的土地经营权,经承包方书面同意并向发包方备案,可以

向金融机构融资担保。

“担保物权自融资担保合同生效时设立。当事人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实现物权担保时,担保物权人有权就土地经营权优先受偿。”

(二十一)将第二十六條改为第二十九條,修改为:“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应当发到农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代保管、扣留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不得擅自更改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内容。”

(二十二)将第二十七條改为第三十條,修改为:“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严重污损、损坏、遗失的,承包方申请换发、补发的,登记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予以换发、补发。

(二十三)将第二十八條改为第三十一條,修改为:“承包期内,承包方采取出租(转包)、入股或者其他方式流转土地经营权的,不须办理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登记。

“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转让的,当事人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二十四)将第三十條改为第三十三條,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除或者终止土地承包合同,并由登记机构依法收回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一)承包方书面通知发包方,自愿交回全部承包土地的;“(二)承包地依法被全部征收的;“(三)承包耕地或者草地的农牧户消亡的;“(四)发包方依法收回的;“(五)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承包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交回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由原登记机构注销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并予以公告。”

(二十五)将第三十一條改为第三十四條,修改为:“旗县级人民政府农牧、林业和草原、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和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农村牧区土地承包方案、土地承包合同、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及其相关文件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农村牧区土地承包信息化管理系统,提高科学管理水平。

“承包方有权查阅、复印与其承包地相关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和其他登记资料。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承包方提供方便,不得拒绝或者限制,不得收取费用。”

(二十六)将第三十四條改为第三十七條,修改为:“发包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林业和草原、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擅自变更土地承包期限的;“(二)以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不公示承包方案的;“(三)强制代保管、扣留或者擅自更改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四)剥夺、侵害妇女依法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五)其他侵害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行为。”

(二十七)将第三十六條改为第三十九條,修改为:“承包方、土地经营权人违法将承包地用于非农建设的,由旗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承包方给承包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发包方有权制止,并有权要求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二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條:“土地经营权人擅自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弃耕抛荒连续两年以上、给土地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破坏土地生态环境,发包方可以催告承包方解除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承包方自收到催告后十五日内未解除的,发包方有权要求终止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土地经营权人对土地和土地生态环境造成的损害应当予以赔偿。”

(二十九)将第三十七條改为第四十一條,修改为:“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上级机关或者所在单位依法给予直接责任人员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干涉农村牧区土地承包经营,变更、解除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的;

“(二)干涉承包经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生产经营自主权的;

“(三)强迫、阻碍承包经营当事人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转让或者土地经营权流转等侵害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经营权的;

“(四)违反规定颁发、变更、收回、注销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土地经营权证的;

“(五)不依法受理有关土地承包经营的投诉、举报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三十)将第三十八條改为第四十二條,修改为:“本办法实施前已经按照国家有关农村牧区土地承包的规定承包土地的,本办法实施后继续有效,不得重新承包土地。”

(三十一)将第三十九條改为第四十三條,修改为:“本办法实施前发包方已经预留机动地的,机动地面积不得超过本集体经济组织耕地总面积的百分之五。不足百分之五的,不得再增加机动地;未留机动地的不得再留。”

(三十二)删去第二十四條。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办法中“农村牧区土地承包及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均修改为“农村牧区土地承包经营及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嘎查村集体经济组织”均修改为“农村牧区集体经济组织”;“本嘎查村集体经济组织”均修改为“本集体经济组织”;“农牧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均修改为“农牧、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

## 三、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一)将第三條修改为:“水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农村牧区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和由农村牧区集体经济组织修建管理的水库中的水,归各该农村牧区集体经济组织使用。

“自治区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牧区集体经济组织和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外。”

(二)将第四條修改为:“自治区实行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推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水污染防治工作,将其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涉及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工农业发展等相关规划的编制、重大建设项目的布局应当与本地区水资源条件以及节约保护和污染防治相适应。旗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投入,加强防治水土流失和水资源保护,发展节水工业、农业和服务业,建立节水型社会。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资源和节约用水的义务。”

(三)将第六條修改为:“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水资源和防治水害,应当进行水资源综合科学考察和调查评价,按照流域、区域统一制定规划。流域、区域规划包括综合规划和专业规划。

“综合规划按下列规定进行编制:

“(一)黄河、辽河、嫩江内蒙古段重要一级支流及自治区重要湖泊的综合规划,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和有关人民政府编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二)自治区内跨行政区域的流域、区域综合规划,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和江河、湖泊所在地的人民政府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负责编制规划的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三)其他江河、湖泊的流域、区域综合规划,由江河、湖泊所在地的旗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上接第8版

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承包方应当向发包方提交书面申请。发包方应当自收到承包方申请二十日内书面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包方不同意的,应当向承包方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四條** 以家庭承包方式承包农村牧区土地,承包方可以自主决定依法采取出租(转包)、入股或者其他方式流转土地经营权,当事人双方依法签订书面土地流转合同,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发包方备案。承包方流转土地经营权的,其与发包方的承包关系不变。经承包方书面同意,并向本集体经济组织备案,受让方可以再流转土地经营权。土地经营权流转期限为五年以上的,当事人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承包方经依法登记取得权属证书的,可以依法采取出租、入股、抵押或者其他方式流转土地经营权。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迫或者阻碍承包方依法进行土地经营权流转。

土地经营权流转不得改变土地集体所有性质、不得改变土地农业用途、不得破坏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农业生态环境、不得损害农牧民土地承包权益、不得弃耕抛荒耕地。

**第二十五條** 旗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和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土地经营权流转的管理和服务,建立健全土地经营权流转市场服务体系,在交易场所、中介服务和纠纷调解等方面,为土地经营权流转创造条件,提供便利。

**第二十六條** 承包方委托发包方或者中介机构流转其承包土地经营权的,委托方与受托方应当签订书面委托合同,载明委托事项、委托权限等内容,并由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

#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

**第二十七條**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制度。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本集体经济组织可以收取适量管理费用。

**第二十八條** 以家庭承包方式承包农村牧区土地,承包方可以用承包地的土地经营权向金融机构融资担保,并向发包方备案。受让方通过流转取得的土地经营权,经承包方书面同意并向发包方备案,可以向金融机构融资担保。

担保物权自融资担保合同生效时设立。当事人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实现物权担保时,担保物权人有权就土地经营权优先受偿。

## 第五章 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

**第二十九條** 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应当发到农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代保管、扣留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不得擅自更改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内容。

**第三十條** 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严重污损、损坏、遗失的,承包方申请换发、补发的,登记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予以换发、补发。

**第三十一條** 承包期内,承包方采取出租(转包)、入股或者其他方式流转土地经营权的,不须办理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登记。

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转让的,当事人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三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变更土地承包合同和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一)依法征收、征用致使承包方部分承包地丧失的;

(二)经依法批准对承包地进行调整致使承包地位置、面积发生变动的;

(三)承包方自愿交回部分承包地的;

(四)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除或者终止土地承包合同,并由登记机构依法收回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一)承包方书面通知发包方,自愿交回全部承包土地的;“(二)承包地依法被全部征收的;“(三)承包耕地或者草地的农牧户消亡的;“(四)发包方依法收回的;“(五)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承包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交回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由原登记机构注销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并予以公告。

**第三十四條** 旗县级人民政府农牧、林业和草原、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和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农村牧区土地承包方案、土地承包合同、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及其相关文件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农村牧区土地承包信息化管理系统,提高科学管理水平。

承包方有权查阅、复印与其承包地相关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和其他登记资料。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承包方提供方便,不得拒绝或者限制,不得收取费用。

**第三十五條** 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颁发、变更、收回、注销等具体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條**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中

“专业规划的编制,由旗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执行。”

(四)将第八條修改为:“旗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流域、区域规划和水中长期供求规划以及本地区水的供求现状编制水量分配方案和旱情紧急情况下的水量调度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自治区范围内跨行政区域河流水量分配方案和旱情紧急情况下的水量调度预案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后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水量分配方案涉及的用水总量不得超过上一级水量分配方案确定的区域用水总量。

“经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确需修改或者调整的,应当按照方案制定程序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有调蓄功能的水工程,应当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和年度水量调度计划进行蓄水和泄水。”

(五)将第九條修改为:“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首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并兼顾农牧业、工业、生态环境用水的需要。

“在干旱和半干旱地区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充分考虑生态环境用水需要,鼓励对雨水进行收集、开发、利用。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污水集中处理,鼓励使用再生水,实现污水处理再利用。”

(六)将第十三條改为第十二條,修改为:“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规定缴纳水资源税。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

“取水许可证实行分级管理,具体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

(七)将第十四條改为第十三條,修改为:“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并需申请取水许可证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日,建设单位应当依法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是办理取水许可的技术依据。

“涉及水资源论证等事项的涉水区域评估,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八)将第十九條改为第十七條,修改为:“自治区实行地下水取用水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制度。开采地下水应当符合地下水保护与利用规划和年度计划中确定的可开采总量并满足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造成地下水超采、地面沉降、水体污染的,应当承担治理责任。”

(九)将第二十一條改为第十九條,修改为:“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的单位,应当依法办理取水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并按照确定的开采量和节水方案开采。”

(十)将第二十二條改为第二十條,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江河源头保护,涵养水源,防治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

“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渠道等水域管理范围内弃倒垃圾和其他污染水源的物品。”

(十一)将第二十三條改为第二十一條,修改为:“对生活饮用水源地应当加强保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依法划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水库、渠道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有管辖权的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十二)将第二十四條改为第二十二條,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加强污水处理工程建设。工业污水、城乡生活污水、畜禽养殖和农副产品加工单位产生的污水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达标排放。

“污水排放至河道、湖泊、水库、渠道等水域管理范围内的,不得超过国家或者自治区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十三)将第二十五條改为第二十三條,修改为:“旗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将水质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布。

“旗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应当按照水功能区对水质的要求和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核定该水域的纳污能力,提出该水域的限制排污总量意见。

“旗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加强水资源信息系统建设和水资源的动态监测工作,定期发布水资源信息。”

(十四)将第三十條改为第二十八條,修改为:“自治区对用水实行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相结合的制度。

“旗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当会同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用水定额、经济技术条件以及水量分配方案,制定年度用水计划,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年度用水实行总量控制。

“自治区行业用水实行总量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通则要求,用水定额根据节水技术的推广应用和产业结构、产品结构的调整,由自治区人民政府适时修订。”

(十五)将第三十一條改为第二十九條,修改为:“用水应当计量,并按照批准的用水计划用水。

“用水实行计量收费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十六)将第三十二條改为第三十條,修改为:“在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批准新建自备水源。对原有的自备水源应当加强节水监督管理,并逐步压减地下水取水工程。

“供水企业、用水单位应当对供水和用水设施、设备、器具进行定期维修、保养,加强供水管网的管理与技术改造,防止输水过程中的漏失。

“供水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定期向用水户公开用水量和单价。”

(十七)将第三十三條改为第三十一條,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发展节水型农业,提高水的利用效率和效益。

“工业企业应当通过节水技术改造,发展节水型工业。在水资源短缺的地区,严格限制引进高耗水、高污染的工业项目及设备。

“全面推广节水设施、设备,用水量达到规模以上的服务业实行计划用水。城市生态景观、园林绿化、消防、工业生产、环境卫生、车辆冲洗和建筑施工等行业,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提升再生水利用水平。”

(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八條:“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已经作出具体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九)删除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款、第二十條第一款、第二十九條第二款、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八條第二款、第四十一條。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办法中“水资源费”均修改为“水资源税”。

## 四、内蒙古自治区规章设定罚款限额规定

(一)将第一條修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四條的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二)将第二條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设定罚款的,适用本法规定。”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三條:“尚未制定法律、法规,因行政管理迫切需要依法先以政府规章设定罚款的,设定的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10万元,且不得超过法律、法规对类似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生态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矿山企业安全生产且有危害后果的,设定的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20万元。”

(四)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

《内蒙古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内蒙古自治区规章设定罚款限额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第四十一條**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上级机关或者所在单位依法给予直接责任人员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干涉农村牧区土地承包经营,变更、解除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的;

(二)干涉承包经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生产经营自主权的;

(三)强迫、阻碍承包经营当事人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转让或者土地经营权流转等侵害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经营权的;

(四)违反规定颁发、变更、收回、注销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土地经营权证的;

(五)不依法受理有关土地承包经营的投诉、举报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條**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按照国家有关农村牧区土地承包的规定承包土地的,本办法实施后继续有效,不得重新承包土地。

**第四十三條** 本办法实施前发包方已经预留机动地的,机动地面积不得超过本集体经济组织耕地总面积的百分之五。不足百分之五的,不得再增加机动地;未留机动地的不得再留。

**第四十四條** 农村牧区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條** 自治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办法作出具体规定。

**第四十六條** 本办法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2000年12月12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的《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承包合同条例》同时废止。